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彥

相 對 人 林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4,188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3,314,5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4,188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3月3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

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上開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施苡荃已於民國115年3月3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發票人施苡荃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部分駁回其聲請，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